

中共正宁县委政法委员会

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情况说明

根据县政府、县财政局安排要求，现就我委2024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

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，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。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决定，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、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、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，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。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，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，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。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、政法工作情况动态，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，协调推动预防、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。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，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，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，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，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。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

队伍建设，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，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工作，派员列席政法单位党组（党委）民主生活会。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1982年由县委发〔1982〕60号文件批准成立，为行政单位。根据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共正宁县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县委办发〔2019〕40号），中国共产党正宁县委政法委员会是县委工作机关，为正科级，内设办公室、综治维稳股、防教股3个机构。下设正宁县综合治理中心和正宁县法学会，分别为正科级和副科级事业单位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共正宁县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县委办发〔2019〕40号），核定县委政法委共有机关人员编制8名，其中行政编制7名，机关工勤编制1名。正宁县综合治理中心事业编制3名，其中正科级1名。正宁县法学会事业编制1名。现实有人数13人，其中正式在职12人、聘用1人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4年政法委预算250.92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193.92万元，公用经费57万元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按功能分类：2024年预算指标250.9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6.92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.96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0.8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5.19万元。

按经济分类：2024年预算指标250.92万元，其中：资福利支出193.57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57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.35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24年度我委“三公”经费预算3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，同比持平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。

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

无

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预算绩效说明

正宁县委政法委按照“谁申请资金、谁设定目标”的原则填报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从部门管理、履职效果、能力建设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情况，下一步，将继续加强资金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； 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。

三、经营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 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。

四、其他收入：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，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、银行存款利息 收入、租金收入、捐赠收入，现金盘盈收入、存货盘盈收入、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、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。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、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，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。

五、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、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、经营结余。

六、结余分配：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缴纳所得税、提取专用基金、转入 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。

七、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、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、 经营结余。

八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 和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“工资福利支出”和“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“工资福利支出”和 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外的其他支出。

九、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 的支出。

十、经营支出：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 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。

十一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 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 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十二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

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 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 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- 附件:
1.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 2.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 3.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 4.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 5. 财政拨款支出表
 6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 7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 8.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
 9.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
 10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 11. 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
 12. 绩效目标申报表
 13. 部门(单位)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 14. 2024年政府采购表